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15破18号

申请人：北京华城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8层1801-1室。

法定代表人：白忠诚。

被申请人：北京世元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金雄。

申请人北京华城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阳光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世元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元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世元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破产申请后依法向被申请人世元达公司进行送达，经查该公司在工商登记住所地已经停止经营，且无人办公。

本院查明：2012年，申请人华城阳光公司与被申请人世元达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2012）大民初字第5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世元达公司负有向华城阳光公司履行的金钱债务。该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世元达公司未履行，华城阳光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世元达公司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作出（2017）京0115执恢343号执行

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世元达公司系2004年8月3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34号。公司注册资本450万美元。2009年，公司中方股东由天津千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乾元建业科贸有限公司持股64%，外方股东由韩国元友利电子株式会社、崔洙变更为朴正爽、卞载雄合计持股36%，均已实缴出资。

2025年12月10日，本院出具(2017)京0115执恢343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世元达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世元达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现依据华城阳光公司提交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本院认定华城阳光公司具有申请人资格。世元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发生破产原因。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北京华城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世元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世元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冠楠

审　判　员　　成桂钦

审　判　员　　刘亚东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文件编码：130101-010544-331-467-367723

书　记　员　　唐夏晴